



#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

### 終期業績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20,068	1,894,835
銷售成本	4	(1,249,738)	(1,202,126)
毛利		670,330	692,709
其他收入	2	732	664
其他收益淨值	3	23,065	21,882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4	(117,960)	(102,667)
行政開支	4	(152,985)	(160,089)
經營溢利		423,182	452,499
融資收入	5	35,909	10,249
融資成本	5	(423)	(8,951)
融資收入淨額	5	35,486	1,29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823	9,0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5,491	462,820
所得稅開支	6	(54,690)	(72,715)
年度溢利		410,801	390,105
由以下分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8,539	380,997
少數股東權益		2,262	9,108
		410,801	390,105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股份港仙呈列)			
— 基本	7	19.79港仙	25.15港仙
— 攤薄	7	19.70港仙	25.13港仙
股息	8	276,798	351,26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509	237,783
投資物業		4,940	4,940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4,339	36,1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2,250	59,540
無形資產		43,903	27,6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3	4,321
		<u>652,094</u>	<u>370,400</u>
流動資產			
存貨		348,197	218,1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07	1,1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75,496	293,567
可退稅款		5,288	2,0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10	1,128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27,829	3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7,429	669,542
		<u>1,569,656</u>	<u>1,485,578</u>
資產總值		<u>2,221,750</u>	<u>1,855,978</u>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6,625	199,000
保留盈利		597,470	433,805
其他儲備		1,003,139	807,556
		<u>1,807,234</u>	<u>1,440,361</u>
少數股東權益		35,550	13,979
權益總值		<u>1,842,784</u>	<u>1,454,340</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4,3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752	779
		<u>19,752</u>	<u>5,1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37,803	286,205
借貸		2,225	59,42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922	7,541
流動所得稅負債		13,264	43,325
		<u>359,214</u>	<u>396,491</u>
負債總值		<u>378,966</u>	<u>401,638</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2,221,750</u>	<u>1,855,9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0,442</u>	<u>1,089,0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62,536</u>	<u>1,459,487</u>

附註：

## 1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重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與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的已頒佈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已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須於結算日結付承擔的開支。採用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的現存準則的詮釋

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用以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的已頒佈現存準則的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惟其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代價－當中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內。本集團將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惟並不預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已評估應否使用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一致的原則分開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管理層相信此項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在中期期間所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投資和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在其後的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惟並不預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轉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說明如何在財務報表上計入若干集團公司之間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本集團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c)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的現存準則的詮釋

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用以下已頒佈的現存準則的詮釋，惟該等詮釋與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關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法（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d)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惟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用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惟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關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值選擇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礦物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物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解除、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置電力及電子設備

##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 (i)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品牌時裝零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收入為1,920,0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94,835,000港元)。

#### (ii)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732</u>	<u>664</u>

### (b) 主要呈報分部－業務分部

業務分部報告包括以下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及(2)品牌時裝零售。

分部轉讓或交易乃按可由無關連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 千港元	品牌時裝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分部銷售總值	1,726,554	198,477	1,925,031
分部銷售額對銷	<u>(3,113)</u>	<u>(1,850)</u>	<u>(4,963)</u>
營業額	1,723,441	196,627	1,920,068
其他收入	<u>732</u>	<u>—</u>	<u>732</u>
	<u>1,724,173</u>	<u>196,627</u>	<u>1,920,800</u>
分部業績	368,838	38,934	407,772
未分配收益			<u>15,410</u>
經營溢利			<u>423,182</u>
融資收入			35,909
融資成本			<u>(423)</u>
融資收入淨額			<u>35,486</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823	—	<u>6,8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5,491
所得稅開支			<u>(54,690)</u>
年度溢利			<u>410,801</u>

包括在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 千港元	品牌時裝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24	2,136	28,160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970	31	1,001
無形資產攤銷	—	3,122	3,12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88)	(979)	(1,16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 千港元	品牌時裝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分部銷售總值	1,730,322	172,783	1,903,105
分部銷售對銷	(8,270)	—	(8,270)
營業額	1,722,052	172,783	1,894,835
其他收入	664	—	664
	<u>1,722,716</u>	<u>172,783</u>	<u>1,895,499</u>
分部業績	422,479	14,114	436,593
未分配收益			<u>15,906</u>
經營溢利			----- 452,499
融資收入			10,249
融資成本			<u>(8,951)</u>
融資收入淨額			----- 1,29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023	—	----- 9,0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2,820
所得稅開支			<u>(72,715)</u>
年度溢利			<u><u>390,105</u></u>

包括在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 千港元	品牌時裝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31	3,075	26,606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61	—	1,061
無形資產攤銷	—	3,381	3,38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03	1,866	3,069
壞賬撇銷	78	—	78
存貨撇減	55	17,047	17,102

(c) 次要呈報分部－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向海外客戶及中國內地客戶進行銷售。

本集團主要向位於以下地區的客戶進行銷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北美洲	1,476,517	1,547,703
歐盟	90,958	84,427
中國(包括香港)	331,603	214,419
其他國家	20,990	48,286
	<u>1,920,068</u>	<u>1,894,835</u>
<b>3 其他收益淨值</b>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收益	9,617	6,48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630
政府補助金	7,655	11,771
匯兌收益	527	272
其他	5,266	2,720
	<u>23,065</u>	<u>21,882</u>
<b>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b>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01	1,061
無形資產攤銷	3,122	3,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60	26,6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79,043	229,20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09,758)	64,708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20,625	751,553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招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84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14,911	6,307
存貨撇減撥備	-	17,10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167)	3,069
壞賬撇銷	-	78
	<u>-</u>	<u>78</u>
<b>5 融資收入及成本</b>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909	10,249
融資成本－銀行貸款利息	(423)	(8,951)
	<u>35,486</u>	<u>1,298</u>
<b>6 所得稅開支</b>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有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28,803	50,623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30,823	24,531
遞延所得稅	(25)	(2,439)
之前年度過度撥備	(4,911)	-
	<u>54,690</u>	<u>72,715</u>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的稅率作出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設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法定財政報告呈列之溢利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所得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6.4%，其中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稅24%及地方所得稅2.4%，惟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富澤紡織有限公司及杭州富茜時裝有限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33%，其中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稅30%及地方所得稅3%，而深圳富豪時裝有限公司及菲妮迪時裝(深圳) 有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

根據相關的適用稅務規例，於中國設立作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均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於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之後) 首兩年可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08,539</u>	<u>380,99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64,541</u>	<u>1,514,658</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股份港仙)	<u>19.79</u>	<u>25.15</u>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所有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均獲兌換。本公司只有一類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亦即購股權。本公司會就購股權進行計算，以按照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的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價格)收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則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08,539</u>	<u>380,99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64,541</u>	<u>1,514,658</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	<u>9,359</u>	<u>1,14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73,900</u>	<u>1,515,805</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股份港仙)	<u>19.70</u>	<u>25.13</u>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4港仙(附註(i))	<u>111,510</u>	256,270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u>20,650</u>	-
終期		
擬派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4港仙(二零零五年：4.6港仙)(附註(ii))	<u>90,915</u>	94,990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二零零五年：無)(附註(ii))	<u>53,723</u>	-
	<u>276,798</u>	<u>351,260</u>

附註：

(i)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乃(i)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當中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15,270,000港元，及向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少數股東支付13,985,000港元；(ii)浙江華鼎金誠絲綢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宣派及派付股息1,566,000港元及(iii)Wit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Skyyear Holdings Limited 及 Joy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各自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當中分別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74,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87,000,000港元。

(ii) 擬派特別及終期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除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4港仙外，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擬派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7,632	235,47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27)	(4,5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05,105	230,9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70,391	62,643
	<u>375,496</u>	<u>293,567</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1,304	167,341
31至60日	62,059	49,356
61至90日	17,343	11,750
超過90日	6,926	7,032
	<u>307,632</u>	<u>235,479</u>

就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清償，信貸期不超過9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的記賬交易條款一般只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的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的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的重要部分。另一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交易紀錄尚短的新客戶或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的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授出長達30日的記賬交易條款。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23,976	182,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827	103,486
	<u>337,803</u>	<u>286,205</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2,735	108,996
31至60日	31,367	49,702
61至90日	6,299	8,359
超過90日	13,575	15,662
	<u>223,976</u>	<u>182,719</u>

應付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得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終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國為基地的縱向整合大型成衣製造商、出口商及零售商。本集團在香港設置總部，在浙江、江蘇及深圳設立生產設施，並在香港、杭州、深圳、上海、巴黎及紐約設立辦事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共20座廠房，主要座落於華鼎工業園，專門為原設備製造業務織造面料及為中國零售業務製造成衣。

本集團擁有覆蓋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專櫃、本集團直接經營的專賣店，以及透過專營代理協議經營的零售店，分佈逾26個中國省份及直轄市。所有零售店均以四個自家品牌「FINITY (菲妮迪)」、「DBNI (迪妮)」、「ELANIE (依蘭)」及「RIVERSTONE (瑞弗史東)」及兩個代理品牌「MAX STUDIO」及「BURLINGTON HOUSE」經營。

### (2)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繼續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原設備製造業務及中國的零售銷售。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年度(「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約1,894.8百萬港元增至約1,920.1百萬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有賴於中國的零售銷售額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年度，原設備製造銷售額約達1,723.4百萬港元，增加約0.1%，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9.8%。除絲綢及絲混紡服裝的銷售額外，全部其他服裝的銷售額均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雙位數字增幅。

按產品分類的原設備製造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		變化%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絲綢及絲混紡服裝	889.2	51.6	1,121.6	65.1	(20.7)
麻及麻混紡服裝	312.4	18.1	202.0	11.7	54.7
其他服裝	440.0	25.6	373.5	21.7	17.8
家紡產品及配飾	81.8	4.7	25.0	1.5	227.2
原設備製造總銷售額	<u>1,723.4</u>	<u>100.0</u>	<u>1,722.1</u>	<u>100.0</u>	<u>0.1</u>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核心市場美國所佔的原設備製造銷售額，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減少約4.6%至約1,476.5百萬港元。然而，歐盟所佔的原設備製造銷售額增加約41.6%至約246.9百萬港元。

本集團今年零售銷售額成績斐然。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零售銷售額較去年躍升約13.8%至約196.6百萬港元。零售銷售額的增長由零售網絡擴展所推動，並受惠於同店銷售表現改善。

在品牌業務方面，「FINITY (菲妮迪)」品牌的銷售額增加約10.2%至約9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零售銷售額約47.9%。「ELANIE (依蘭)」及「MAX STUDIO」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零售銷售額約13.8%及約19.1%，達成銷售額分別增長約27.2%及約36.7%。

按品牌分類的零售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		變化%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自家品牌					
「Finity (菲妮迪)」	94.2	47.9	85.5	49.5	10.2
「Dbni (迪妮)」	27.0	13.7	31.4	18.2	(14.0)
「Elanie (依蘭)」	27.1	13.8	21.3	12.3	27.2
「Riverstone (瑞弗史東)」 (附註 a)	10.3	5.2	1.1	0.6	836.4
代理品牌					
「Max Studio」	37.6	19.1	27.5	15.9	36.7
「Springfield」(附註 b)	-	-	5.9	3.5	不適用
「Burlington House」 (附註 a)	0.4	0.3	-	-	不適用
總零售銷售額	<u>196.6</u>	<u>100.0</u>	<u>172.7</u>	<u>100.0</u>	<u>13.8</u>

附註 a) 「Riverstone (瑞弗史東)」及「Burlington House」的零售業務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展。

附註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終止「Springfield」的零售業務。

就按銷售渠道分類之零售收入分析而言，專櫃、專賣店及專營代理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錄得介乎12.9%及44.4%的增長。專櫃的銷售額約為133.3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117.9百萬港元)，佔總零售銷售額約67.8%。專賣店銷售額約為6.5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4.5百萬港元)，佔總零售銷售額約3.3%。專營代理商銷售額約為56.8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50.3百萬港元)，佔總零售銷售額約28.9%。

#### 毛利

年內毛利為670.3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幅3.2%。毛利率由36.6%微跌至34.9%。

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34.5%減至31.8%，毛利率受高生絲價格及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所侵蝕。

零售業務的毛利率由57.4%增至62.0%。增長主要由生產效益所帶動，而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服裝的平均單位售價則維持穩定。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約664,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約732,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本集團出售一幅土地及樓宇並錄得收益淨值約9.4百萬港元，已計入其他收益。

#### 經營開支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增至約118.0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4.9%。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零售店舖裝潢成本、廣告、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運輸以及辦公室設備等各項的攤銷。增幅主要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擴充，導致薪金及運輸成本上漲所致。

行政開支約為153.0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約160.1百萬港元減少約7.1百萬港元或4.4%。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存貨撥備減少約17.1百萬港元及租金開支增加約9.1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二零零六年租金開支增加代表向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浙江華鼎集團」)支付租金。浙江華鼎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經營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的因素，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率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約23.9%微跌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約22.0%。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率約21.4%，較去年24.5%減少約3.1個百分點。本集團零售分部的經營溢利率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約8.2%增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約19.8%。

####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提(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17.5%)。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33%之間。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的15.7%減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的11.7%。實際稅率減少主要因為毋須課稅收入(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3.1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約25.7百萬港元)增加所致。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8.5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381.0百萬港元增加7.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37.6百萬港元。

來自業務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達221.5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約418.5百萬港元減少約197.0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擴張零售業務而保存高水平的存貨導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約677.3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本集團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獲得1,012.5百萬港元。不計及發行普通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的影響，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05年財政年度約472.9百萬港元減至約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約289.0百萬港元。

### (3) 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絲綢及絲混紡時裝的原設備製造銷售額受生絲價格提升所影響。生絲價格的升幅影響本集團的邊際利潤。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生絲價格返回正常水平，因而帶動了絲綢及絲混紡時裝的需求。董事預期生絲價格於二零零七年將維持穩定。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銷售額以及邊際利潤將受惠於此項最新發展。

除了絲綢及絲混紡時裝外，本集團亦開始於現有的杭州華鼎工業園旁邊建設一座生產廠房。此座新廠房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初投產。其時本集團每年可額外生產四百萬件服裝。此外，本集團為增強在業內的競爭力，亦計劃擴大其原設計製造服務以及產品組合。本集團亦計劃設立自身的棉面料生產線。

本集團為改善其營運效益及提升其產能，正在將其現有生產線升級為更先進的自動系統。管理層估計完成後產能將增加最少20%。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亦於知名百貨店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董事擬於二零零七年大力推動零售業務。本集團將透過多項計劃，包括開設旗艦店、招聘歐洲設計師、提升店舖形像、增加營銷、宣傳及推廣活動，鞏固多個自家品牌的形象。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末將零售店舖總數增至455間。此外，本集團已與英國牛仔服品牌Lee Cooper成立合營公司，計劃三年內在中國設立120個銷售點，並以年青顧客為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國際知名服裝品牌合作的機會。

展望將來，華鼎集團將繼續多元化發展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產品組合，積極推動其時裝零售業務的增長。本集團成功發展原設備製造業務及品牌零售市場，預期其業務將按理想步伐增長，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4)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約11,0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僱員成本為279.0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1.7%。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成立獎勵花紅計劃，按本集團和個別僱員表現釐定福利。董事深信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及適當的事業發展機會將激勵僱員們在彼等的工作崗位爭取最佳表現。

### (5)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動用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以下項目以擴大業務：

- (a) 約52.5百萬港元用於在杭州完成新服裝生產廠房及成立一個設計開發及展覽中心；
- (b) 約20.4百萬港元用於擴充零售店舖及進行廣告及宣傳工作；
- (c) 約42.7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廠房及機器以提升產能；
- (d) 約116.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貸。

## (6)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而本集團則會檢討及更新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切必要措施。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標準守則，據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概無發生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供指引。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 (7) 終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會上建議除派付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4港仙外，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終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一經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 (8)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9)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及披露信息

本公佈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派發，並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不斷擁戴及支持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專業人士和僱員，致以衷心的謝意！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計有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 (主席)  
丁雄尔先生 (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黃善榕先生  
張定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梁民傑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敏兒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